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江门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4,828,000.00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律法规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0. 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3. 依照法律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的论证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下浮20%收取(服务类)。计算基数为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北街海傍街23号
联系人: 李春云
电话: 0750-3165997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 罗海山
电话: 020-37860519



附表: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消防维保服务	1项	¥4,828,000.00